

论公证询问笔录的重要性及制作要点

●张望



[摘要] 公证询问笔录作为重要的公证文书,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和作用。本文从公证实务角度出发,深入探讨了制作公证询问笔录的意义和作用,包括其作为履行告知义务、审查核实义务的方式,记录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关键,以及记录和解决特定问题的手段等,并进一步分析如何科学合理地制作高质量的公证询问笔录,以更好地保障公证质量,维护行业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公证询问笔录;告知;审查;核实

在全国各地积极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效率的大趋势下,公证行业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的出台以及告知承诺制的施行,对公证人的办证技巧和记录当事人披露信息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从法律角度来看,当事人的陈述属于证据种类之一,询问笔录是记录当事人陈述的重要证据。当事人有责任向公证机构披露办理公证事项的各方面信息,并且为自己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询问笔录是当事人履行披露义务的载体,也是日后公证机构抗辩当事人的有效证据。公证询问笔录作为维护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式,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Q 制作询问笔录的意义和作用

(一)询问笔录是公证机构履行告知义务的载体

告知义务是公证机构的法定义务,而询问笔录可作为有效的履行方式之一。在实际办证实务中,有的公证机构的告知流程流于形式,将统一的《一次性告知书》和办理某类公证的《专项告知书》交给当事人,仅仅让当事人签个字。实际上公证人员没有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也根本不知,属于违反公证程序。

然而,公证机构是否应当逐字逐条地向当事人宣读和讲解上述告知内容呢?笔者认为,如当事人有此需要,应当向其逐条宣讲,如当事人具备阅读能力又追求办证效率。为不影响当事人办证体验,可让当事人自行阅读告知,并在询问笔录中记录这一过程。例如,“询问人:请您阅读本处办理继承公证需要向您告知和解释的一些法律问题(将《公证一次性告知书》《继承公证告知书》交给被询问人)。被询问人:好的,我看看……(十分钟后)询问人:如果您对阅读过的告知书的内容都明白了,没有疑问和异议,请您在阅读

后的《公证一次性告知书》《继承公证告知书》上签名(按捺指印)确认。被询问人:告知书的内容我都看过了,明白告知内容,没有疑问和异议。”

在通用的定式告知外,还会通过询问笔录再一次向当事人告知重点问题。例如,在夫妻财产约定协议公证中,应告知不利方,如未办理本公证,法律原本是如何规定的;如办理了本公证又将如何,在未来可能发生的离婚诉讼中法院进行判决的依据和思路。在笔录中充分进行了告知义务,当事人明白了可能发生的后果,才能证明公证机构是在当事人不存在误解的情况下办理的公证。

总之,通过在询问笔录中记录给予当事人充分阅读告知书的时间及问答过程,能确保当事人真正理解告知内容,而非流于形式的签字,这为抗辩当事人声称未被告知提供了有力证据。

(二)询问笔录是公证机构履行审查和核实义务的方式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采用询问方式向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证人了解、核实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及证明材料的,应当告知被询问人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询问的内容应当制作成笔录。询问是审查和核实义务的重要途径。询问笔录作为对整个询问工作过程的记录,可以如实地反映公证机构行使核实权的情况,是重要的工作记录。一方面,询问笔录可以全面细致地记录信息,包括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学历、亲属关系、婚姻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与公证事项相关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办理公证的目的,为何缺少某项证明材料,这些信息的询问和记录,可能会是后期公证机构厘清责任的关键。另一方面,对于当事人提供的有疑点的证据,可在询问笔录中要求当事人说明情况,从而进一步核实公证

事项及证明材料。比如，当事人提供的档案履历中的有些人的名字和公安机关户籍登记的名字不完全相同，其中原因是笔误还是小名，或是曾用名，要请当事人说明。又如，当事人提供的独生子女证上的出生日期和身份证上的记载不一致，是写错了还是记载的是阴历日期等。

（三）询问笔录是记录当事人意思表示的关键

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当事人的关键意思表示构成法律行为公证的基础。制作询问笔录过程中，应当充分探明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的内心动机，记载当事人的关键意思表示及其成因。这也是抗辩当事人日后反悔的有效手段。例如，“为什么要出售房产？为什么要赠与房产？为什么要放弃继承，放弃继承是否会影响您今后的生活？出售房产之后您住在哪？现在的生活来源是什么？工资收入是什么情况？您所放弃继承房产的市价是多少？”这些谈话过程的记录，体现出当事人是在不存在误解的情况下，自愿做出的法律行为。

（四）询问笔录是记录和解决特定问题的方式

对于当事人提供的不完善或不准确的文书，可在笔录中注明指导其补正或修改的情况，以及对关键证据、特殊证据来源的询问和记录。同时，也可告知公证书使用的注意事项及可能后果。

首先，如当事人自行提供了委托书、承诺书等需要公证的文书，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三十四条，公证机构在审查中，认为申请公证的文书内容不完备、表达不准确的，应当指导当事人补正或者修改。当事人拒绝补正、修改的，应当在工作记录中注明。其次，对一些与公证事项有关的信息和关键证据，可由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进行相应确认。对于一些特殊证据的来源，也应进行询问并进行记录。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有疑义的，应当请当事人进行解释说明。本项工作具有审核证据和质证的性质。再次，在询问笔录中，公证机构可以告知当事人使用公证书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以及不当使用公证书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如当事人办理领取财产或有关款项的协议书公证，应告知负责领取的当事人，领取相关款物后要及时依照法律和约定进行分配。最后，在询问笔录中，公证机构还可记录协商收费和退费金额，以及公证书由谁来领取等问题。

对于代书费的收取，以及不予办理和终止公证中可以酌情退还的部分公证费，公证机构都可以通过询问笔录记载当事人对收费、退费的态度。对于当事人应当举证但举证困难，委托公证处取证产生的费用，也可以在询问笔录中将协商收费过程予以记录。对于当事人委托他人领取公证书的情形，公证机构应准确记录领取人的身份信息，并告知当事人公证书被领取人领取后，在一年内当事人如果认为公证书确有错误，享有申请公证复查的权利。如果超过该期限，

将失去要求公证机构复查的请求权。总之，公证询问笔录是履行告知义务的重要方式、审查和核实的有力工具。

Q 公证询问笔录的制作要点

（一）询问笔录要符合形式规范的要求

1. 结构规范

询问笔录要有首部、正文、尾部。其中首部要有标题、询问人、被询问人、记录人、询问时间、询问地点等要素。正文主要是确认当事人身份，表明询问人和记录人身份，以及公证机构询问和告知及当事人回答的部分。经笔者调研，有的公证机构在询问笔录正文中以“？”开头表示“问：”，以“：”开头表示“答：”，这样显得公证机构的工作不够专业和用心。有的公证机构在询问笔录正文中询问人的话前都由“问：”引出，被询问人的话前都用“答：”引出。其实，询问笔录是公证人员与被询问人交谈过程的记录，询问人除了问还有告知的内容，被询问人也可以反问或咨询公证人员一些问题。所以不如直接用“询问人：”引出询问人的话，用“被询问人：”引出被询问人的话，则更为科学。另外，在笔录中可以将“询问人：”“被询问人：”文字加黑，这样谈话过程将记录得非常清晰。此外，多页的询问笔录应注明页码和询问笔录共有几页。

2. 签字规范

询问笔录每一页都应当有参与笔录制作的被询问人、记录人、公证员签名。最后一页的签名应紧靠笔录内容的最后一行。如果笔录里有点小改动，也应让当事人签字或按指印确认。在尾部当事人签字前，应手写“我已认真阅读以上笔录，我确认笔录记载完全属实，笔录中我的陈述与事实相符”这一类表述。涉及高风险或复杂的公证时，笔录上还应请被询问人逐页和骑缝按捺指印。

（二）多人笔录应该合并还是分开制作

有观点认为，合并制作询问笔录，是各方当事人之间信息有效表达、传递、接收的过程，也是意思合意与证据质证的过程，体现了公证程序的公开透明。笔者认为，公证询问笔录尽量分开制作。司法部发布的《关于公证执业“五不准”的通知》，要求公证机构办理公证应单独谈话、交叉印证，对涉及敏感、重大权益事项的公证事项，通过交叉询问、分别谈话等形式进行审查。因此，单独谈话后单独记录询问笔录更为准确。此外，合并制作询问笔录容易出现一些问题，如未实记录“张三答、李四答”，而是一律写成“问：”和“答：”，会导致当事人抗辩：“这句话不是我说的！”。因此，公证询问应以一人一笔录为原则。

（三）避免诱导式或者提示性的询问笔录

公证人员应该询问当事人办理什么公证，而不是直接询问当事人“你是不是办理某某公证”。在询问放弃继承的申

请人时，公证人员应询问其对遗产的态度，而不适合直接询问你是否放弃对某某财产的继承权。询问婚姻状况时，公证人员应该问当事人“请详细谈一下您的婚姻情况”，而不是直接问“你跟某某是不是原配夫妻？”。在办理亲属关系时，公证人员应询问“您申请办理和谁的亲属关系公证”，而不是直接询问“你与某某是什么关系？”

（四）询问时应与当事人亲切交谈，与当事人同频共情

比如，当事人刚结婚办理夫妻财产约定公证，公证人员应表达祝贺之意；如果申办继承等公证事项，当事人往往因痛失亲人而心情沉重，公证人员的言语间应表达出同情、悲悯之意。曾有这样一则案例，母女二人到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二人提供了档案和独生子女证等相关材料，证明被继承人仅有女儿一个子女。在办理公证中，公证人员与母女二人充分交流，了解到此“独生女”在美国工作、生活，公证员关心地询问这位母亲的晚年生活规划，老人表示并不打算晚年去美国投奔女儿养老，而是由“养子”为其养老。后来经过查档及询问等核实环节，确认有一位与被继承人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养子。公证员又向老人讲解了相关法律规定，此后，老人邀请养子来到公证处，经养子申请，公证机构为其办理了放弃继承的声明公证。本案中，如果由于公证人员办理过相同的公证，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具有同理心，所以在办理中能发现问题。正是在这种关心和共情的氛围下，当事人才容易畅所欲言，说出实情。

（五）还原个性化语言表达习惯，充分记录询问细节

公证人员对当事人的语言进行记录时，应尽可能做到客观且如实地将其原话予以记录。例如，公证人员给一位农村老人做公证笔录，她提到她的次子是二儿子某某，她不懂什么叫“次子”，记录人仅需如实记录“原话”：我的二儿子某某即可，这样可信度较高。再比如，当事人称呼长辈一般不会直呼其名，记录人记录时也要加上称谓，例如，子女陈述张三与李四是原配夫妻，应记录为父亲张三与母亲李四是原配夫妻。

有些询问细节的记录，是对当事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佐证的。比如，有位老人办理外地房产过户委托公证，公证人员问：“大叔，您现在住在哪里？”老人答：“我住某某小区，就在你们单位的南边，坐6路公交车两站就到了。”公证人员问：“某某小区没有电梯呀，您家住几楼，上下楼方便吗？”老人答：“住二楼，不算高，我天天去公园锻炼，就算住三、四楼也没啥问题。”公证人员问：“买房子可是大事，请问委托某某是经过您深思熟虑了吗？”老人答：“放心吧。实际上几年以前这房子已经卖完了，售房款早已收到，只是一直没有给买家过户，现在只是给他办一下过户手续。”上述的一些记录中存在看似与正题无关的问答，然而，这恰恰能够体现出老人具有正常的思维和判断能力，实际上这也是对当事人行为能力的一种生动阐释。

Q 结束语

近年来，得益于公证行业和公证人员的共同努力，公证笔录的质量得以不断提升。当下，公证电子模板的运用极大地提高了办证的效率，然而询问笔录作为办理案件过程的重要载体，应当具备个案的针对性，不能完全格式化。公证行业需持续加强学习，互查互助，凭借高质量的询问笔录，守护并强化公证质量。

参考文献

- [1] 赵大程. 公证程序规则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 [2] 熊选国. 公证理论与实务[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 [3] 张焕红. 公证笔录的制作原则和技巧[J]. 中国公证, 2011(04): 34-36.

作者简介:

张望(1982-), 男, 汉族, 河北秦皇岛人, 硕士, 二级公证员, 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 研究方向: 公证法学、民商法学、家事领域法律实务。